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
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
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
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
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
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
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第三
条  
第一章

2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
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
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
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
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
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
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
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
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
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㘐姶收螇ᅙ匨䆒�实际控推蘉言公מ博公מ式ㅱ息当采䆀䧴ᶒƌ吷瀀佣眂휀特儔鎢耀）网站与内部刊物；ၖ㘐姶效鎇ᅙ匨䆒规定ʁ站与内部刊物；ၖ㘐姶收蜷ၙ匨䆒䅘㒏ნ-胏准℔᠄퐀流ֻ法ؔ⿴ၖ鋱㤱ð灰䔕原ࠇ၍煱息䆀作，应当遵守法გᤰမ$䤣｀定ʁ站与内部刊物；ၖ㘐姶收蜗ၙ匨䆒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낄熀查，设置审阅或
 
 
与和支持၃ꑢӘ脡錑ffࡐƐޞı鎐。公司在投资者

3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4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
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
度的理解。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
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并设立投资者联系电
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
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网址、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
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
理相关信息。
公司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
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中小股东、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
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并做好信息隔离，避免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

5
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
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
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
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
理投资者诉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
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
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刊
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
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
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
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
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
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6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
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
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
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章 公司接受调研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
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
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
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
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
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
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
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
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
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
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
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
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
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
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
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
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
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 £

"ôMbBŸÈ¦>.ž
z.¦
X!”%•2„.Ñ†5�L�$\ÈÄƒ#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
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
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
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
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
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
织，修改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